

桃園市「111 年推動國民小學在地化課程戶外教育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5 日桃教小字第 1100075729 號函續辦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推動學校在地文化課程，建立學校與社區之聯結，認識在地環境與人文之間的關係，培養愛鄉親土的情懷。
- 二、鼓勵師生透過深度的踏查與體驗本市在地化課程主題廟宇，使課程更具體與生活化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各公立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為原則，惟四年級人數不足 20 人可採跨年級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期程：111 年 1 月至 5 月
- 三、實施地點：推動國民小學在地化課程各區主題廟宇共 13 所：桃園區景福宮、中壢區仁海宮、平鎮區褒忠祠、楊梅區三元宮、龍潭區龍元宮、大溪區普濟堂、八德區三元宮、龜山區壽山巖觀音寺、蘆竹區五福宮、大園區福海宮、觀音區甘泉寺、新屋區長祥宮及復興區福興宮，可跨不同行政區了解桃園在地特色。

伍、申請方式及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申請方式：由本市有意願實施之學校提出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每車次補助新臺幣 6,000 元整，不足費用由學校自籌。
- 二、補助原則：每校至多得申請 3 車次，每車次戶外教育之師生人數至少 20 人，並指派隨隊老師至少 1 名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- 四、申請流程：
※第一階段請於網路上填表報名。報名網址：【<https://forms.gle/hUE2j2RLLTDBP4wu5>】
※第二階段將已核章之申請表及學校經費概算表（如附件二）免備文寄（送）至本局國小教育科（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 樓）商借教師劉世涵收。

陸、各校補助經費核定、核銷與成果報告

- 一、經費核定：各校申請表及概算表送本局國小教育科彙整核定後，即可依時程辦理。
- 二、經費核銷：各校於活動辦理結束後，二週內辦理結案。

三、成果報告電子檔與紙本繳交方式：將紙本活動照片（附件三）（另外請附電子檔）、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件四）及結餘繳回支票（支票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各 1 份寄送國小教育科。

玖、經費

一、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專案經費支應。

二、本案經費核定後，經費項目不得流用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